



Grant Thornton
致同

**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
专项说明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致同专字（2016）第 210ZA0415 号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世达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易世达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6）第 210ZA0790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易世达新能源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除了对易世达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易世达公司 2015 年前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易世达公司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余热发电业务系易世达公司主营业务之一，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，会计核算遵循建造合同。期末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。因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周期长，开工时间、完工时间通常不属于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特点，经检查发现已经完工的项目存在多进成本或少进成本的情况。少进成本情

况主要为：1、已付款但未取得发票的设备采购款未及时结转成本，仍在“预付款项”科目中核算；2、已领用但没有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采购材料未及时结转成本，仍在“在途物资”科目中核算；多进成本情况主要为项目竣工时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，需要根据合同暂估计入成本，同时记入“应付账款”暂估科目，但在合同结束后没有及时调整暂估成本。。综合上述因素，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75,621.13 元；期初盈余公积金调减 86,180.13 元，预付款项调减 7,570,902.67 元，存货调减 1,547,092.91 元；应付账款调减 8,256,194.32 元。调整后上年度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重分类，预付款项调增 10,947,367.61 元，应付账款调增 10,947,367.61 元。

二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1、调整以前年度少进成本项目

借：期初未分配利润	775,621.13
借：期初盈余公积金	86,180.13
贷：期初预付款项	7,570,902.67
贷：期初应付账款	-8,256,194.32
贷：期初存货	1,547,092.91

2、调整预付款项、应付账款重分类

借：期初预付款项	10,947,367.61
贷：期初应付账款	10,947,367.61

三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：

受影响的项目	调整前		调整后 2014年12月31日
	2014年12月31日	调整金额	
预付款项	31,552,634.62	3,376,464.94	34,929,099.56
存货	352,145,464.72	-1,547,092.91	350,598,371.81
应付账款	260,736,976.21	2,691,173.29	263,428,149.50
期初未分配利润	141,868,627.22	-775,621.13	141,093,006.09
期初盈余公积金	24,533,091.27	-86,180.13	24,446,911.14

(此页无正文)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韬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宾磊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